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終止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有關土地收購之主要交易**

終止合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5月26日，合營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合營協議，自土地收購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土地收購

於2010年5月6日，代理接獲國土局之確認書，確認成功投得該土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4,600,000元(約相當於233,2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代價之50%已根據國土局所訂有關競投條款以維奧房地產之名義支付予國土局。根據國土局所訂有關競投條款，維奧房地產須分別由2010年5月13日起計60日及180日內支付代價之其餘20%及30%。

於終止合營協議後，本公司將透過維奧房地產單獨投資於土地收購及發展該土地。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就本公司而言土地收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土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土地收購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土地收購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土地收購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茲提述日期為2010年5月11日之合營公告，內容關於根據維奧成都、成都眾合與四川西文就持有及發展該土地所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終止合營協議

繼訂立合營協議之後，本公司管理層曾反覆檢討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可供本集團運用之資源。經考慮可供本集團用於發展該土地之資源及下文「進行土地收購之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載原因後，本公司就終止合營協議聯絡成都眾合及四川西文。

於2010年5月26日，維奧成都、成都眾合與四川西文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合營協議，自土地收購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終止合營協議後，除合營協議訂約方有權獲退回有關注資外，合營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成都眾合及四川西文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土地收購

誠如合營公告所披露，於2010年5月6日，代理接獲國土局之確認書，確認成功投得該土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4,600,000元(約相當於233,200,000港元)。國土局為負責管理中國成都市土地資源之中國政府機構，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如上文所披露終止合營協議後，本公司將透過維奧房地產單獨投資於土地收購及發展該土地。維奧房地產將於完成註冊成立後與國土局訂立正式土地出讓合同。維奧房地產將於註冊成立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日後之財務報表。

有關該土地的資料

誠如合營公告所披露，該土地位於中國成都市溫江區柳城街辦萬盛社區，總地盤面積約為49,595.3平方米。該土地指定用作綜合住宅及商業用途。該土地作住宅及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年期分別為70年及40年。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約為人民幣204,600,000元(約相當於233,200,000港元)，乃透過國土局之競價投標釐定。

誠如合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參與競價投標透過代理向國土局存入人民幣27,000,000元(約相當於30,800,000港元)之保證按金，另支付約人民幣1,900,000元(約相當於2,200,000港元)作為競價投標服務費。於2010年5月13日，即接獲確認書起計第五日，代價之50%(其中部分款項以上述已支付之人民幣27,000,000元保證按金抵銷，即為數約人民幣75,300,000元(約相當於85,800,000港元))已根據國土局所定有關競投條款以維奧房地產之名義支付予國土局。根據國土局所定有關競投條款，代價餘額約人民幣102,300,000元(約相當於116,6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40,900,000元(約相當於46,600,000港元)，即代價之20%，將由2010年5月13日起計60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61,400,000元(約相當於70,000,000港元)，即代價餘下30%，將由2010年5月13日起計180日內支付。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土地收購所需資金。

完成土地收購之先決條件

土地收購須待本公司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土地收購，及維奧房地產根據上文「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載付款時間表悉數支付代價餘額後，方告完成。倘土地收購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協議將不會生效，而本公司將根據合營協議繼續以合營企業形式透過維奧房地產投資於該土地。

進行土地收購之原因及好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分銷、銷售及製造藥品。

誠如合營公告所述，董事一直以來不斷發掘合適商機，以擴大本公司之收益基礎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土地收購為打入中國物業市場之機會，而董事會認為，此機會將提高股東長遠價值。此外，該土地周遭大學與學院林立，區內雲集大量教師、大學生及年輕企業家，坐擁優越地理位置，董事會認為，該土地具龐大發展潛力。

考慮到上述土地收購對本集團之好處及潛力，及董事就善用本集團資源所作評估，董事認為，由本公司單獨投資於該土地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日後發展該土地所得回報可全數併入本集團之賬目，而與合營企業形式相比，本公司將可全面控制該土地之發展，在管理上更具效率。

董事認為，土地收購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就本公司而言土地收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土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土地收購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土地收購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土地收購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土地收購之決議案。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土地收購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該土地之估值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指	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參與競投該土地之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土局」	指	成都市國土資源局
「成都眾合」	指	成都眾合高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確認書」	指	代理於2010年5月6日接獲有關確認維奧房地產成功投得該土地之確認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該土地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土地收購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維奧成都、成都眾合及四川西文就(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該土地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10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0年5月11日之公告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成都市溫江區柳城街辦萬盛社區之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49,595.3平方米
「土地收購」	指	本集團透過維奧房地產收購該土地，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土地出讓合同」	指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將由維奧房地產與國土局就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訂立之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西文」	指	四川西文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維奧成都、成都眾合與四川西文就終止合營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26日之協議
「維奧成都」	指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維奧房地產」	指	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以開發該土地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小凡

香港，2010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